

# 售電計畫書格式

一、售電業申請成立給照依電業登記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公司基本資料表

1. 名稱 (以公司登記之名稱為準)
2. 類型 (註明民營、國營或公營)
3. 公司登記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
4. 公司登記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5. 計畫投資總額及籌集 (註明資本總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 債款須一併註明)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金額款項一律用新臺幣元為單位

(二) 未來5年購售電對象與銷售預測

1. 預計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須依不同購電對象、來源分別填寫)
2. 預估年售電對象及用戶數
3. 預估年售電量
4. 預估年售電收入
5. 財務預測分析
6. 新設售電業須檢附售電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7. 收費模式 (如涉及預收售電款項者，應敘明其預收款項作法及履約保證機制，並提供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書、開立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二、售電計畫書編印格式

- (一) 紙張大小：以A4 紙張 (210 mm x 297 mm)。
- (二) 版面規格：頂端留4 cm，底端及左、右側各留3 cm。
- (三)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 (四)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

**【注意事項：為確保執照審核及登載資訊之正確性，公司於申請核發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期間，如有變更公司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資本總額等)、修正營業規章或售電計畫書內容，應主動通知電業管制機關，以免影響公司權益。】**